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6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补充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115、2020-003、2020-023、2020-024、2020-033、2020-064、2020-069、2020-073、2020-088、2020-104、2020-111、2020-121、2020-124)，以上公告披露了公司诉讼、仲裁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序号	案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判决请求	诉讼金额 (万元)	进展
1	广告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深圳经典视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粤0304民初49739号、 (2020)粤03民终12730号	1. 判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广告费702,620.00元及利息; 2. 本案受理费12,84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	72.05	二审已判决
2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黄金	(2020)粤0304民初48303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黄金退还合同押金30,000.00元; 2. 本案件受理费275.00元由被告承担。	3.03	已判决
3	合同纠纷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腾邦国际	深圳市中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43782-3号	1.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退还预存款、押金及利息; 2. 本案受理由被告承担。	44.18	一审已判决
4	借款纠纷	深圳市腾邦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腾邦国际	文平	(2020)粤0304民初32392号	1.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3,350.00元由原告承担。	0.34	原告撤诉
5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杨雄芬	(2020)粤0304民初44834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押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 2. 案件受理费280.16元由被告负担。	3.03	一审已判决
6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刘俊坤	(2020)粤0304民初11470号	1.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件受理费1,255.11元由原告负担。	0.00	一审已判决
7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16913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业务损失136,216.00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3,460.51元,由被告负担2,982.91元,原告负担477.60元。	13.92	一审已判决
8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万达亚细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	(2020)粤0304民初45535号	1.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款项34,277.00元; 2. 本案诉讼费用328.50元由被告承担。	3.46	已判决

			分公司				
9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20)鲁 72 民初 325 号、(2020)鲁民终 2211 号	1.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补偿金 251.76 万元及违约金； 2.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包船费取消费 2,376.00 万元及违约金、财产保全保险费 2.24 万元； 3. 案件受理费 173,188.00 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被告承担。	2,647.82	已判决
10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0)闽 0203 民初 11615 号	1. 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旅游款 10,997.00 元及利息； 2. 本案件受理费 37.50 元由被告承担。	1.10	执行中
11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海新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晋 0105 民初 5702 号	1、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团款 7,073.60 元； 2、本案件受理费 25.00 元由被告承担。	0.71	已判决
12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新旅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川 0105 民初 7629 号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团款 33,692.69 元及违约金、质保金 10,000.00 元； 2. 案件受理费 1,492.00 元由被告承担。	4.52	一审已判决
13	合同纠纷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孙一帆	(2020)粤 0304 民初 46396 号	1. 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 案件受理费 275.00 由原告承担。	0.00	原告撤诉
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深国仲受 7430 号	1. 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贷款本金 298,543,247.81 元、利息 9,720,097.53 元； 2. 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连带补偿保全费 5,000.00 元； 3. 本案仲裁费 1,667,717.00 由被告承担。	30,993.61	已判决

合计	33,787.76
----	-----------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新增涉诉金额合计 71.46 万元）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
1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程飞	(2020)粤0304民初48304号	1. 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门市部协议书》以及与被告二签订的《营业门市合作约定》已于2020年5月9日解除；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退回履约保证金5万元、赔偿损失115,095.50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对第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二承担。	16.51	待裁判
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粤0105民初27545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团款154,759.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537.16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确定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6.03	待裁判
3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走遍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0013号	1.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旅游服务费50,237.00元、逾期利息251.00元、律师费6,000.00元； 2.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65	待裁判
4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39226号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8月至2019年9月所欠旅游团款人民币82,632.00元及利息¥1,407.84； 2.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履约及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0.00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1.40	待裁判

5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旅（深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49123号	1.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团款人民币 12380 元及利息暂计 447.72 元、质保金 30000 元及利息暂计 478.36；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4.33	待裁判
6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彦	深圳市深纬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1971民诉前调23864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团款 65633 元、支付欠款利息 1,601.00 元、退回质保金 15,000.00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 8,00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9.02	待裁判
7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小彦	深圳市万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1971民诉前调23867号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团款 75,554.00 元，支付欠款利息 1,554.00 元；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 8,00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8.51	待裁判
合计						71.46	

注：涉案金额最终以案件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313,356.97 万元。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26.95 亿元，占合计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86.01%。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